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之更正公告

茲提述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該公告中所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 現更正,由於有關三個年度的融資租賃年度上限總額之適用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除為持續關連交易外,融資租賃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而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鉄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僅供識別